台灣關係法三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

●蔡煌瑯／立法委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台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TRA）」自1979年4月10日通過至今已滿三十週年，這是維繫台、美關係相當重要的美國國內法，更是處理台、美、中三邊問題時的政策依據。台灣關係法的宗旨在於協助維持西太平洋的和平、安全與穩定，其中更提及任何試圖以非和平方式決定台灣未來，對西太平洋和平與安全產生威脅時，美國將會嚴重關切。1996年3月，中國試射導彈造成台海危機，美國柯林頓政府即根據台灣關係法，派遣兩艘航空母艦巡防台灣海峽，嚇阻中國的挑釁，由此可見，本法乃維繫兩岸和平與安全的關鍵。

回顧過去幾年，台灣對外積極爭取參與國際事務的空間，對內提高人民對於台灣主體意識與國家的認同，朝向正常化的國家邁進。然而，令人深感痛心的是，馬政府自去年上任以來，公開承認九二共識存在，外交上採取休兵政策，國防上降低防衛軍備，經貿上對中國大幅鬆綁，不斷自我矮化並快速流失台灣的國家主權，甚至與中國簽署未經台灣人民同意的各項協議，這不僅將台灣推向「不可逆轉的終極統一」危險道路，更使得「台灣關係法因此被架空」，嚴重影響到台、美之間的關係，甚至威脅到東亞地區的安全。換言之，當馬政府自己敞開雙手與大門迎接心懷不軌的中國時，又怎能期待並說服美國等國家對我們提供必要的協防呢？

展望未來，台灣的安全與穩定將是美國與東亞各國利益尋求保障與衡平的重要關鍵，我們除了應正視台、美關係的發展與強化，積極向歐巴瑪政府表達重視並落實台灣關係法，避免中國鯨吞蠶食而嚴重威脅美國與東亞各國的利益之外，更為重要的是，面臨台灣主權的危急存亡之秋，台灣人民應勇敢站出來，要求馬政府傾聽人民的聲音，不論是ECFA或其他兩岸協議，都應得到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同意！◆